



水务行业 2026 年信用风险展望——

推进水价市场化改革、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将助力水务行业进入智慧化及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公用二部 | 宋玉丽 张金晶

2026 年 2 月 9 日

摘要

2024 年以来，我国供水行业整体增速趋于放缓，城市与县城污水处理水平高位运行；国家水网建设、管网更新改造是行业重点发展方向；水务行业正由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型，智能化、个性化需求凸显。2025 年以来，部分地区实施了新一轮水价上调；在更严格的污水排放标准下，水务企业综合成本承压；同时，水务市场融资需求依然旺盛，企业再融资与扩张动力增强，行业信用质量整体保持稳定。展望 2026 年，进一步深化水价市场化改革、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是保障水务行业资金供给的关键，并将助力水务行业进入智慧化与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正文

一、行业供给能力分析

1.1 行业规模与产能利用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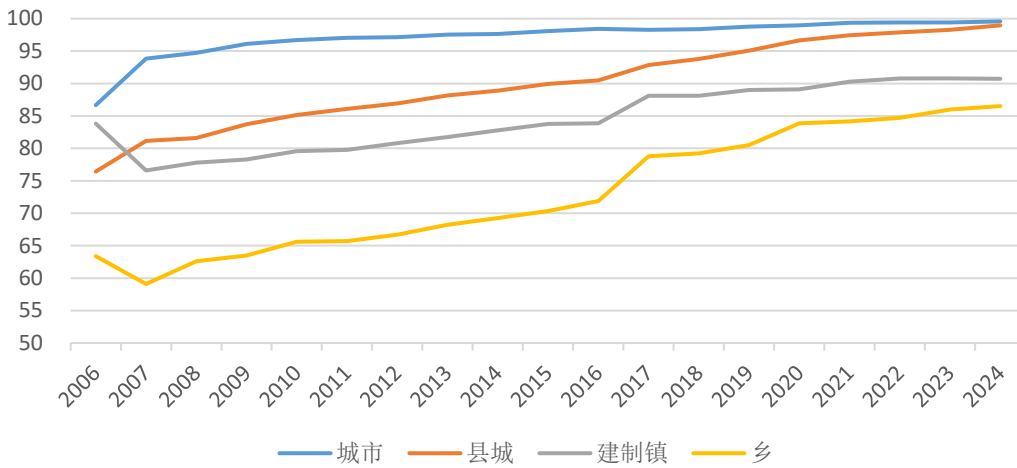
2024 年，全国用水总量略有增加，用水效率稳步提升。2020 年以来，我国供水总量和用水总量总体保持稳定，年均变化幅度基本维持在±1%左右。根据《2024 年中国水资源公报》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平均年降水量为 717.7mm，较多年平均值偏多 11.4%；水资源总量达 31,123.0 亿立方米，较多年平均值偏多 12.7%。同期，全国供水总量和用水总量均为 5,928.0 亿立方米，较上年均增加 21.5 亿立方米。从用水效率看，2024 年，我国人均综合用水量为 421 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当年价）为 43.9 立方米，按可比价计算同比下降 4.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当年价）为 24.0 立方米，按可比价计算同比下降 5.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由 2023 年的 0.576 提升至 0.580，耕地实际灌溉亩均用水量由 2023 年的 347 立方米下降为 342 立方米。我国整体用水效率正稳步提升。

2024 年，伴随全国人口进入负增长阶段及城镇化率已达到较高水平，我国供水行业整体增速趋于放缓。作为弱周期性行业，供水行业发展对宏观经济波动敏感度较低，整体运行保持平稳，其长期趋势主要受人口总量与城镇化进程等因素影响。截至 2024 年末，全国人口为 140,828 万人，较上年减少 139 万人；2021 年以来，我国城镇化率每年增长不足 1 个百分点，2020-2024 年 5 年复合增长率仅为 1.19%，2024 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67.00%，已处于较高



水平。同年，全国生活用水量为 926.8 亿立方米，同比仅增 17.0 亿立方米，行业增长势头明显减弱。展望未来，在人口可能持续小幅下降、城镇化推进节奏预计放缓的背景下，生活用水量的增长空间将受到进一步制约。

图 1 2006~2024 年我国供水普及率情况（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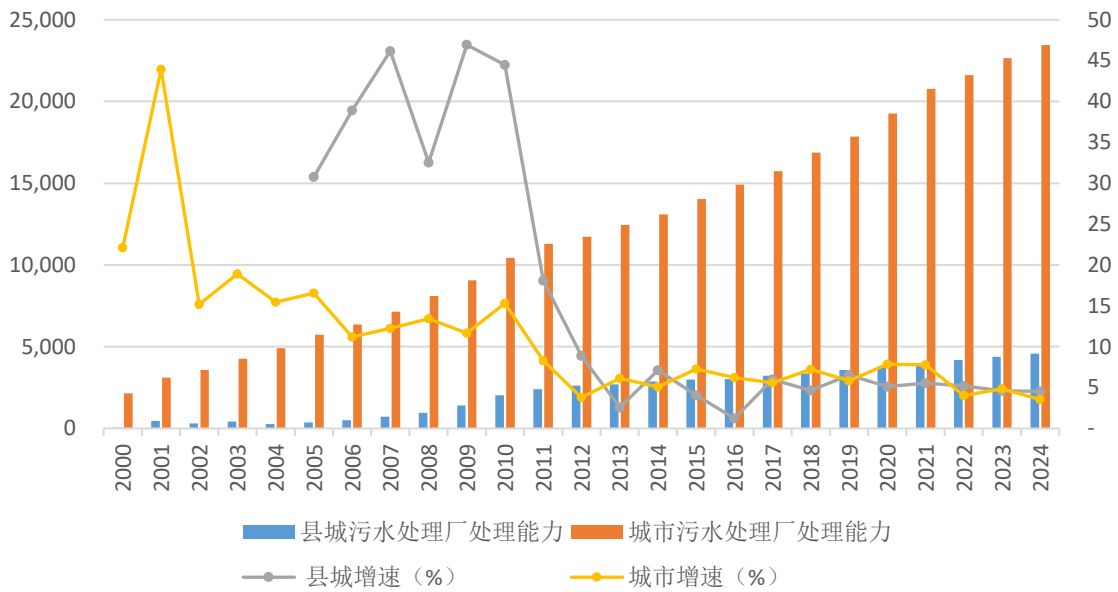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大公国际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城市与县城供水普及已接近饱和，城乡之间仍存在一定差距。截至 2024 年末，城市和县城供水普及率分别达到 99.57%和 98.96%，已接近饱和，提升空间有限；而建制镇和乡的供水普及率分别为 90.74%和 86.52%，城乡供水水平仍有明显落差，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已成为当前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国家高度重视农村供水保障，2025 年 1 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以下简称“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分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供水规范化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管 and 专业化管护”。



图 2 2000~2024 年我国城市及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及增长情况（单位：万立方米/日、%）



数据来源：大公国际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2024 年，我国污水排放量和处理率稳步增长，城市与县城污水处理水平高位运行。过去二十年间，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在政策推动下快速扩张，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显著提升。2000-2024 年末，城市污水处理能力从 2,158 万吨/日增至 23,455 万吨/日，县城污水处理能力从 55.00 万吨/日增至 4,575.26 万吨/日。2012 年来增速已明显放缓，2024 年二者同比分别增长 3.54% 和 4.51%。2024 年，全国城市污水排放量为 685.60 亿立方米，县城为 127.42 亿立方米，同比分别增长 3.80% 和 5.60%；污水处理量分别为 678.28 亿立方米和 124.9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4.05% 和 6.01%；城市与县城的污水处理率已分别达到 98.93% 和 98.03%，处理水平高位运行。

1.2 行业供给结构特征分析

供水方面，供水综合生产能力增长进入平台期。受传统基建投资节奏放缓影响，配套城市开发的水务市场需求相应收缩。2024 年，全国供水设施固定资产投资有所下降，城市、县城、乡镇的投资额分别为 696.05 亿元、258.90 亿元和 139.02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7.95%、5.20% 和 11.50%。截至 2024 年末，城市、县城及乡镇的综合供水生产能力分别为 3.44 万吨/日、0.72 万吨/日和 1.32 万吨/日，同比增长 2.37%、0.28% 和 5.76%，其中城市与县城增速分别较上年下降 4.33 和 2.88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整体投资规模收缩，城市与县城规模化扩张空间有限。2024 年，城市与县城在污水处理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为 614.93 亿元和 305.08 亿元，同比增速为 -15.00% 和 1.84%，即使县城正增长，但二者合计的总投资额同比下降 10.07%，整体投资规模收缩，表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强度在减弱，城市与县城规模化扩张空间有限。

国家水网建设、管网更新改造是行业重点发展方向，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是保障资金供给的关键，助力水务行业进入智慧化与高质量发展新阶段。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总理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国家水网建设进展情况汇报，会议审议通过《供水条例(草案)》，明确国家水网工程为“扩大内需的重要载体和抓手”，会议指出供水事业是民生事业，要坚持城乡统筹，促进城市供水和农村供水共同发展，着力构建从水源到水龙头的全链条规范体系、加力支持供水管网更新改造，确保水质安全；并提出创新投融资机制、引导央企国企加大投入，积极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这一政策导向为国家水网建设、管网更新改造等长期工程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窗口，也凸显了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是保障资金供给的关键，助力水务行业进入智慧化与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同时，面对水网工程、供水系统改造投资规模大、周期长、收益回收慢的特点，水务投融资改革的核心是推动投资主体和资金来源从以财政为主，向多元化、市场化转变。2025年，改革实践在全国多地系统性展开，核心在于用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并用金融工具盘活存量资产：国务院办公厅明确将水利行业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范围，显著降低了重大项目的资本金筹集难度；水利部会同自然资源部在江西省试点，协同推进水网建设与集中垦造耕地，通过新增耕地指标交易收益反哺水网建设和耕地保护，形成良性循环。各地积极运用资产证券化等工具激活存量资产，继2024年浙江发行全国首单水利REITs后，2025年市场创新不断：济南发行首单原水供水收费收益权ABS，将未来水费收入提前变现；北京首创发行首单水务持有型不动产ABS，盘活污水处理厂资产。绿色金融方面，绿色信贷产品持续丰富，2025年山东省推动单笔7亿元的“节水贷”落地；福州推出“融水贷”，将水权、节水效益等与信贷结合，为节水项目提供支持。

二、行业需求与创新因素分析

2025年5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进一步收严企业的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进一步根据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需求收严排放限值。标准规定了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的相关事宜，全面考虑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各类水污染物，提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确定方法，在国家对上游企业污水排入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间接排放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收严企业的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或者增加污染控制项目；在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根据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需求收严排放限值。

水务行业正由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型，高品质供水需求激增，智能化、个性化需求凸显，高品质供水细分市场或将快速增长。2025年10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物联网管理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推动水务行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要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物联网平台需建立基础信息数据库，及时采集并统计污水流量、污水水质、动力设备运行情况、耗电量、药剂消耗量、污泥含水率、污泥处理量、巡检情况等数据形成相应报表，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地图总览、实时监控、告警、智能分析及其他功能。供给端，基础供水能力整体充裕，但存在老旧管网漏损偏高、水质提标



改造滞后、应急与战略储备能力不足等短板，水务行业正由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型。需求端，尽管水务行业总量增长趋于平缓，中国城镇化率增速放缓，但城市群、都市圈的持续发展，导致人口和产业在空间上进一步集中，对区域供排水能力、管网覆盖和水环境承载力提出更高要求，区域间不平衡加剧。需求从“广覆盖”转向“高品质、个性化”，居民用户对直饮水、智能化服务的高品质需求激增，高端制造业、数据中心等产业对高纯水、超纯水、稳定可靠的工业供水需求激增，其价值远高于传统工业用水，行业矛盾正从“有无”转向“优否”，或将推动高品质供水细分市场的快速增长。

2025 年全国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已达较高水平，农村供水标准化建设和管护模式是未来农村供水工作重点。农村供水需求正在从“有水喝”向“喝好水”加速升级，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将农村供水保障列为重点，强调“分类推进”（城乡一体化、规模化、规范化）和“县域统管”，具体表现为“规模化率”、“统管率”、“水质标准”和“融资模式”等多个维度的全面提升。2026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水利部有关负责人表示，2025 年全国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了 96%，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了 71%；下一步水利部将进一步推动农村供水“3+1”标准化建设和管护模式落地见效，力争 2026 年全国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7%，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 73%，县域统管比例达到 77%。

水务与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的深度融合是行业未来发展的核心趋势，民间资本的准入机制放宽，助力于水务行业技术转型升级。公众对水质安全的关注从传统污染物扩展到新兴微量污染物（抗生素、内分泌干扰物）、消毒副产物等，催生了深度处理工艺（臭氧-活性炭、膜技术）改造和管道直饮水、家用净水器市场的双重需求。同时，公众对稳定水压、透明水质信息、便捷缴费/报修服务抱有期待，也习惯了通过手机获取信息和服务，推动了“智慧水务”在用户端的应用，如手机缴费、账单查询、水质公示、爆管预警通知等。水务与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材料科学的深度融合是行业未来发展的核心趋势，水务供给体系向精准、韧性、绿色方向升级，水务企业处于技术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同时，2025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水务领域放宽民间资本准入，激发环保市场活力，推动行业向技术驱动转型。通知指出，对需报国家审批（核准）的具有一定收益的水电、供水等领域项目，应专项论证民间资本参与的可行性，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并结合项目实际、民营企业参与意愿、有关政策要求等确定具体项目持股比例；对具备条件的项目，民间资本持股比例可在 10%以上。民间资本的准入机制放宽，助力于水务行业技术转型升级。

三、行业的产业链地位分析

3.1 行业纵向议价能力分析

水务企业缺乏自主定价权，同时，在更严格的污水排放标准下，水务企业综合成本承压，水价市场化改革是保障行业健康发展的关键。水务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水资源、电力、化学药剂、管材设备及智能水表等，水务行业的核心资源（水、电）价格受控，削弱了水务行业的成本转嫁能力。水务行业具有公共产品属性，终端水价由政府定价或指导定价，水务企业缺乏自

主定价能力。污水处理费同样受政府严格管控，价格调整周期长且调整幅度受限，且多地执行更严格的污水排放标准，水务企业提标改造投资力度加大，导致综合成本上涨，现有水价难以覆盖全生命周期成本，成本倒挂现象普遍，综合成本承压；长期水价偏低亦导致企业在管网改造、水质提升方面投入不足，水价市场化改革是保障行业健康发展的关键。

2025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公布了《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提出完善价格治理机制，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2025年以来，部分地区实施了新一轮水价上调。意见强调，健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公用事业价格机制，明确政府投入和使用者的边界，强化企业成本约束和收益监管，综合评估成本变化、质量安全等因素，充分考虑群众承受能力，健全公用事业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具体为鼓励供需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优化居民阶梯水价、推进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优化污水处理收费政策。从中央层面指导水价市场化改革，健全公用事业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有望进一步推动完善水务行业的价格联动调整机制，深化水价市场化改革。2025年以来，广州市、深圳市、南京市、恩施市、马鞍山市、九江市和定西市等多地均实施了新一轮水价上调；多地推行“差别化收费”政策，对高污染行业实行更高收费标准。

3.2 行业内部竞争格局分析

水务行业投资和运营主体多元化，形成了多元竞争主体的格局。总体来看，当前行业竞争主体主要可分为三类：

一是市场化专业水务集团，以北控水务、首创环保、粤海水务等为代表，依托资本、技术及跨区域运营经验，通过特许经营（BOT、TOT等）、PPP、并购整合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布局，业务涵盖供水、污水处理、水环境治理等全链条服务。

二是地方专营水务企业，以各省市水务投资公司、水务集团（如北京排水集团、上海城投水务等）为代表，拥有稳定的区域特许经营权或专营权，承担本地基础供排水服务，在资源获取和政企关系上具有明显优势。

三是产业链综合服务商与新兴科技企业，包括设备制造、膜技术企业（如碧水源）、智慧水务服务商、工业水处理公司等，通过技术、产品与解决方案切入市场，常在细分领域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四、行业信用情况分析

4.1 盈利能力与现金流情况

2025年1-9月，水务企业资产获利能力下降，政府补助对利润的支撑作用明显。从2021-2025年发债的水务企业中筛选出披露了2025年季报的企业65家作为样本企业，2025年1-9月，样本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792.05亿元，净利润280.37亿元，剔除不可比数据后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4.59%和5.13%；平均毛利率为28.11%，同比小幅提升1.46个百分点

¹ 4家企业无上年同期数据，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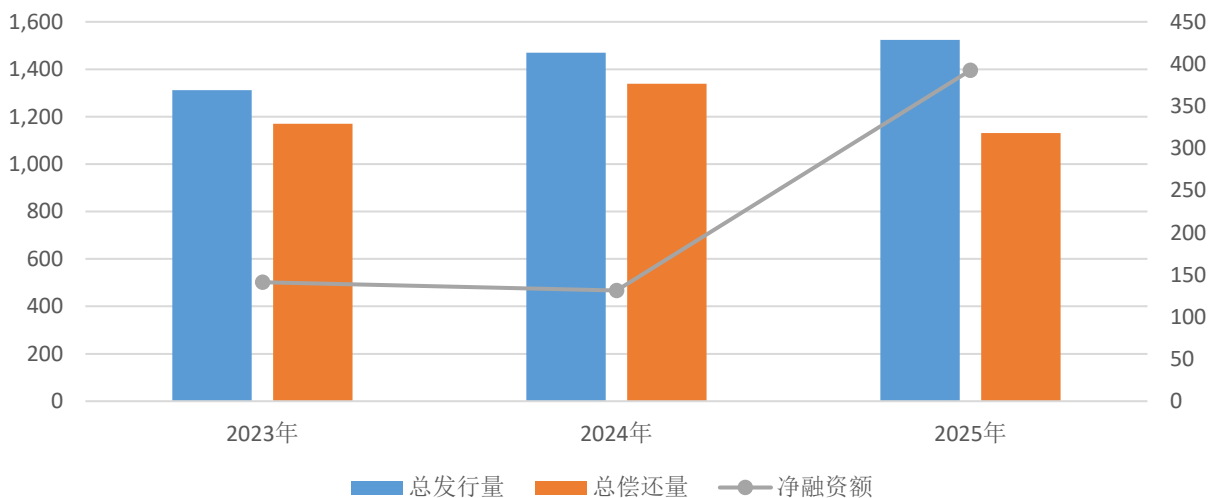
点。但水务企业资产获利能力较弱，2025年1-9月，总资产报酬率仅为2.45%，同比下降0.24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为2.61%，同比下降0.19个百分点，主营业务盈利空间有限。政府补助对利润的支撑作用明显，2025年1-9月，水务样本企业其他收益合计69.77亿元，剔除不可比数据后同比增长9.17%，其他收益占净利润的比重24.89%，同比提高0.74个百分点，近四分之一的利润来源于政府补助。

2025年1-9月，水务企业经营性净现金流稳步增长；投资性现金流呈现净流出；通过债务融资支撑资产投资，筹资性净现金流大幅增长。得益于“先付费后用水”的预存或月结模式，供水业务为水务企业创造了稳定的现金流入，但污水处理收入绝大部分来自地方政府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到账时间受财政约束较大，存在一定滞后性。2025年1-9月，水务样本企业经营性净现金流为550.06亿元，剔除不可比数据后同比增长7.54%；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比值提升至91.19%，同比提升2.00个百分点，营收的现金回收质量有所改善。2025年1-9月，水务样本企业投资性净现金流为-893.99亿元，主要投向固定资产构建，截至2025年9月末，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分别达31,458.29亿元和6,970.04亿元，剔除不可比数据后，同比分别增长20.16%和21.36%。为匹配投资支出，水务企业通过债务融资支撑资产投资，2025年1-9月，筹资性净现金流达657.64亿元，同比大幅增长119.68%，伴随融资活动，样本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上升至60.86%，同比提高9.45个百分点。

4.2 发债规模、结构与主体分布

2025年，水务市场融资需求仍旺盛，企业再融资与扩张动力增强。2023-2025年，水务行业发行债券只数分别为222只、242只和282只，总发行量分别为1,311.62亿元、1,469.96亿元和1,523.72亿元，发行数量和规模均呈现增长趋势；总偿还量分别为1,170.57亿元、1,338.64亿元和1,131.17亿元。其中，2025年水务行业债券总发行量同比增长3.66%，总偿还量同比下降15.50%，净融资额392.55亿元，同比增长198.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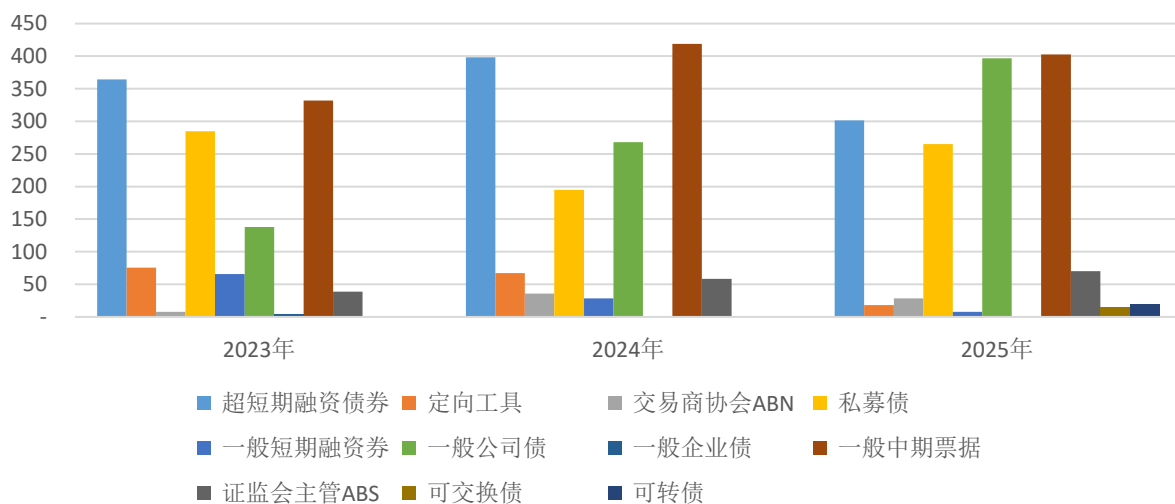
图3 2023-2025年水务行业债券发行和兑付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Wind，大公国际整理

水务行业发债类型多元，2025 年融资活动重心正从银行间市场（以中票、短融为主）向交易所市场（以公司债、ABS 为主）平衡甚至倾斜。2025 年，一般中期票据仍是最主要的发行品种，全年发行 68 只、总额 402.48 亿元，同比小幅下降 3.94%，偿还 342.50 亿元，净融资 59.98 亿元，对行业净融资增长的贡献度下降。一般公司债券发行 397.00 亿元，同比增长 48.08%，偿还 148.88 亿元，净融资 248.12 亿元，表现活跃。私募债发行 265.17 亿元，同比增长 36.19%，偿还 164.17 亿元，净融资 101.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发行 301.50 亿元，同比大幅下降 24.26%，全年偿还 305.16 亿元，净融资为负。证监会主管 ABS 发行 38 只、总额 70.04 亿元，同比增长 19.51%，偿还 42.71 亿元，净融资 27.33 亿元。定向工具、交易商协会 ABN 和一般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相对较小，分别为 18.17 亿元、28.36 亿元和 8.00 亿元，同比降幅显著，分别下降 73.00%、20.31%和 72.03%。

图 4 2023-2025 年水务行业发行债券类型（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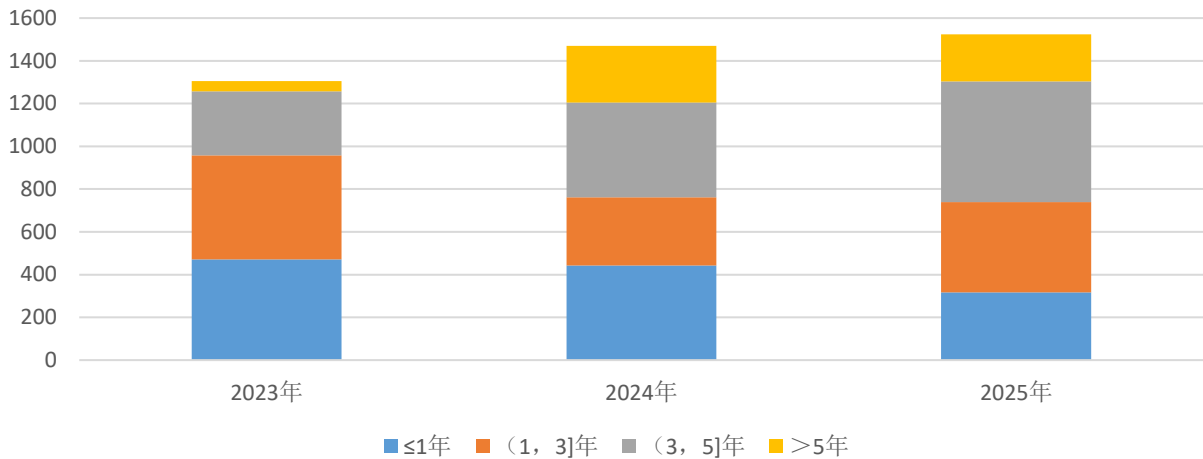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大公国际整理

从新发债期限结构来看，水务行业债券发行呈现期限拉长趋势，行业融资结构正由短期向中长期稳步调整。2023-2025 年，1 年期以内的短期债券发行规模持续收缩，分别为 471.11 亿元、442.63 亿元和 316.78 亿元，占比从 36.08%逐年降至 20.79%。与此同时，3 年期以上的中长期债券增长显著，尤其是 3-5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从 299.53 亿元逐年提升至 565.69 亿元，占比由 22.94%提升至 37.13%；5 年期以上债券规模亦大幅波动上升，2025 年达到 219.45 亿元，占比达 14.40%。至 2025 年，3 年期以上债券发行规模合计占比已超过 50%，匹配水务设施投资回报周期长、资金需求稳定的特点，期限结构优化，期限错配风险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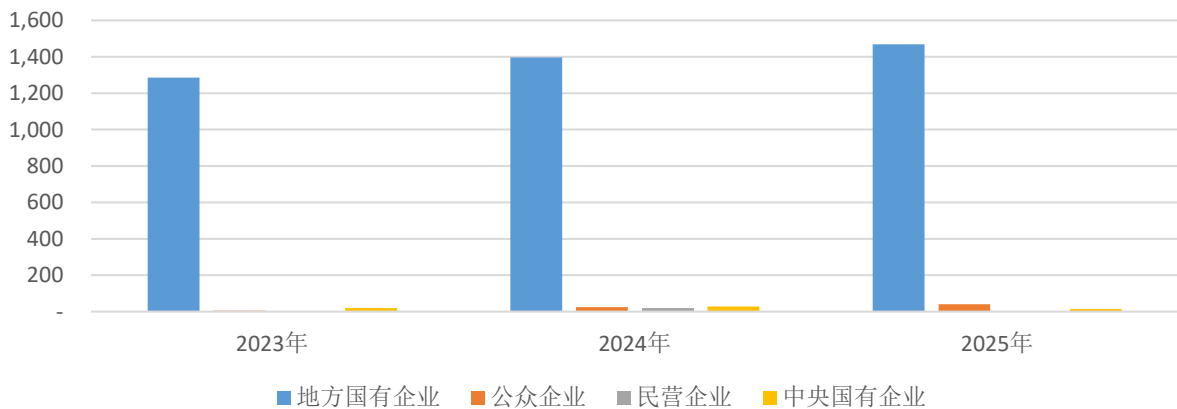
图 5 2023-2025 年水务行业发行债券期限结构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Wind，大公国际整理

从发债主体性质来看，水务行业债券发行以国有企业为主导，且集中度较高。2023-2025 年，地方国有企业发行规模持续上升，分别为 1,285.62 亿元、1,396.11 亿元和 1,468.51 亿元，占当年发行总额的比重始终保持在 94%以上，分别为 98.02%、94.98%和 96.38%。同期，民营企业发债规模相对有限，仅在 2024 年由光大水务（深圳）有限公司发行 20.00 亿元证监会主管 ABS。反映出水务行业债券融资高度依赖国有主体，市场化多元融资体系尚在发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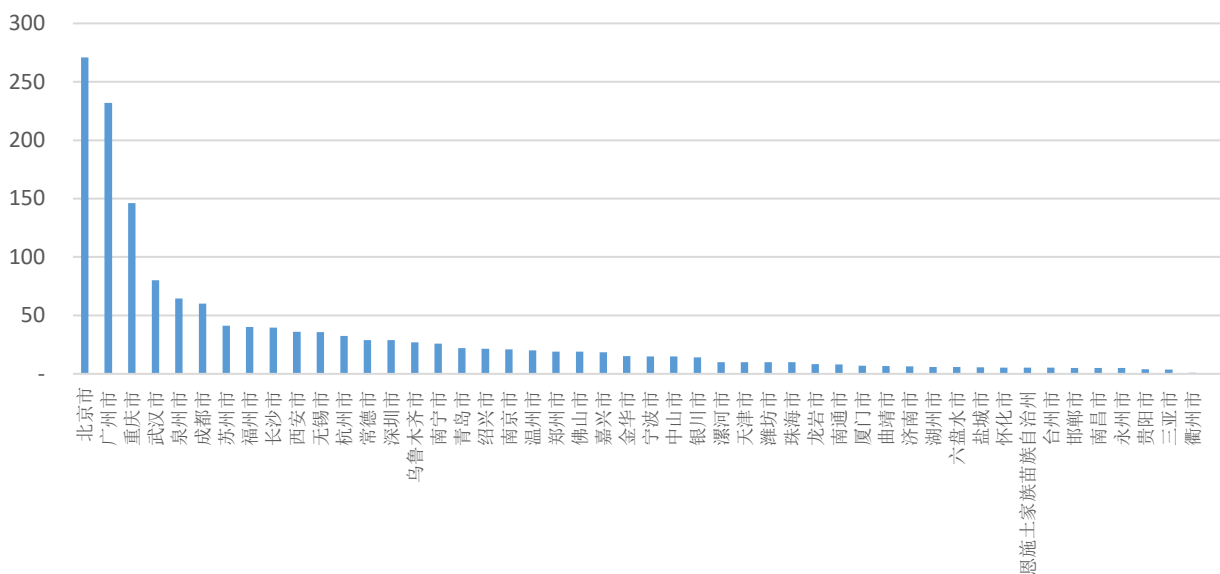
图 6 2023-2025 年水务行业债券发行主体类型分布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Wind，大公国际整理

水务行业发债主体区域分化较为明显。2025 年，北京市债券发行规模居首，达 270.93 亿元；广州市和重庆市紧随其后，分别为 231.85 亿元和 146.24 亿元。其余城市发行规模均未超过 100 亿元。

图 7 2025 年不同城市水务行业主体债券发行规模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Wind，大公国际整理

4.3 发行成本和信用利差

2025 年，水务行业信用质量整体保持稳定，未发生债券违约，发债主体级别未发生下调；但债券市场发行结构分化明显。2025 年，债券市场发行结构分化明显，AAA 企业全年发行债券 850.90 亿元，虽较 2024 年略有下降，但仍贡献了超过 55% 的发行规模，且发行利率进一步下探；市场资金在追求安全性的同时兼顾收益性，AA+ 主体显著受益，发行规模大幅增长 37.6%；AA 主体发行规模萎缩超两成，表明在当前市场环境下，缺乏突出竞争优势的中等评级水务企业债券融资渠道收窄。此外，无主体评级的债券募集资金与利率区间保持稳定，其发行利率与 AA+ 部分重合甚至更低，通常依赖强外部担保或资产抵质押等增信措施来实现，其信用风险与发行主体自身资质的关联相对较弱。

表 1 2024-2025 年水务企业新发债规模及发行利率(单位：亿元、%)

行业	主体信用等级	2024 年			2025 年		
		发行规模	规模占比	发行利率区间	发行规模	规模占比	发行利率区间
水务	AAA	864.86	58.84	1.65~3.39	850.90	55.84	0.01~2.52
	AA+	301.60	20.52	1.85~3.19	415.05	27.24	1.54~5.50
	AA	229.56	15.62	1.98~5.00	182.14	11.95	1.64~4.48
	无主体级别	73.94	5.03	2.15~8.50	75.63	4.96	2.18~3.40
合计	-	1,469.96	100.00	-	1,523.72	100.00	-

数据来源：Wind，大公国际整理

五、展望

展望 2026 年，进一步深化水价市场化改革、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是保障水务行业资金供给的关键，并将助力水务行业进入智慧化与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但需要关注企业通过债务融



资支撑资产投资带来的债务压力。水务行业作为保障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的基础性公共服务行业，虽整体增速放缓，但在刚性需求支撑和相关政策驱动下，发展前景依然向好，助力水务行业进入智慧化与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在投资方向上，行业将紧密围绕“十五五”国家战略任务，聚焦于国家水网骨干工程、系统性防洪设施及城乡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等关键领域。在政策支持上，水价市场化改革是保障行业健康发展的关键。在资金机制上，面对传统财政模式的约束，健全政府与市场协同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拓展股权融资、基础设施 REITs 等市场化渠道，将成为保障行业资金供给的关键。从信用风险角度看，2025 年水务行业信用质量整体保持稳定，预计 2026 年继续保持稳定态势，但需要关注企业通过债务融资支撑资产投资带来的债务压力。



附表：2025 年以来水务行业相关政策及事件

时间	出台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事件
2025 年 3 月	生态环境部	关于公开征求国家生态环境标准《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和监督管理工作，生态环境部组织编制了国家生态环境标准《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标准（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
2025 年 4 月	生态环境部	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	鼓励供需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积极推进新建水利工程提前明确量价条件。优化居民阶梯水价、电价、气价制度。推进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垃圾处理计量收费，优化污水处理收费政策。
2025 年 5 月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可复制政策机制清单（第二批）	为加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健全长效机制，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遴选了 50 个城市和县城重点推进，梳理形成了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可复制政策机制清单。
2025 年 5 月	生态环境部	关于公开征求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指导和规范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生态环境部组织起草了《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
2025 年 6 月	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的公告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要求，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2025 年 6 月	中央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	增强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充分挖掘现有水源调蓄工程供水潜力。完善城市供水网络，加快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形成多水源、高保障的供水格局。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分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供水规范化建设。
2025 年 7 月	生态环境部	关于公开征求《赤水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等 2 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意见的通知	为加强赤水河和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流域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环境保护，提升流域治理的系统性、科学性，生态环境部组织起草了《赤水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和《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8 月	中国政府网	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优化城市水资源配置和供水保障管理体系。建立工业园区集中供能体系，推动废水、余热、固废协同处置全覆盖。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推动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设幸福河湖、美丽河湖。
2025 年 9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关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情况的报告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是新形势下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绿色税制体系的一项重要举措。从改革试点情况看，取得了“两增一降”的积极成效，执法刚性明显增强，水资源税收入明显增长，重点调控领域取用水量逐步下降。
2025 年 10 月	生态环境部	《密云水库水源保护条例》	为了加强密云水库水源保护，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密云水库流域依法划定畜禽禁养区，并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
2025 年 10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	《节水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30 年）》	到 2027 年，重点领域供水、用水和循环利用等节水装备取得突破，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到 2030 年，构建覆盖全面、技术先进的节水装备体系，高性能、高效率、高可靠性的节水装备供给能力持续增强，节水装备制造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2025 年 10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物联网管理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建立基础信息数据库，及时采集并统计污水流量、污水水质、动力设备运行情况、耗电量、药剂消耗量、污泥含水率、污泥处理量、巡检情况等数据形成相应报表，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地图总览、实时监控、告警、智能分析及其他功能。
2025 年 11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	对需报国家审批（核准）的具有一定收益的水电、供水等领域项目，应专项论证民间资本参与的可行性，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并结合项目实际、民营企业参与意愿、有关政策要求等确定具体项目持股比例；对具备条件的项目，民间资本持股比例可在 10% 以上。



2025年1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节水产业指导目录》及解释说明(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约用水条例》，进一步促进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节水产品、技术和服务供给能力，我们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了《节水产业指导目录》及解释说明(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25年12月	国务院办公厅	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办法	考核内容为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目标完成情况，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量水而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资源保护和超载治理、水资源监管等任务措施落实情况，以及责任落实和改革创新情况。
2026年1月	水利部	关于进一步推进水利行业“工程带科研，科研为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	坚持水利工程建设实践需求与先进科技供给相结合、工程建设经费与科研经费相统筹、工程项目管理与水利科研管理相协调，推动实现水利工程高标准建设；要加强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在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应用，不断提高关键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化水平和工程技术水平，因地制宜发展水利新质生产力。

资料来源：大公国际根据相关网站资料整理

报告声明

本报告分析及建议所依据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依据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化。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提供的信息进行证券投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大公国际，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